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发行人”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建艺集团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1,583,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2%。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号）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合计 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1,583,514 股。2021 年 8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38,040,000 股增至 159,623,514 股。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正方集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于2021年8月18日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支持公司实现未来业务拓展战略,增强投资者信心,正方集团于2022年2月18日承诺自愿将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股自原限售届满日起延长限售期12个月至2023年2月18日,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主体严格履行股份限售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583,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证券账户为1户。
- 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 份数量(股)
----	---------------	----------------	-----------------	---------------------------	-------------------

1	珠海正方集团有 限公司	21,583,514	21,583,514	13.52%	0
---	----------------	------------	------------	--------	---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52,110,795	32.65%	-21,583,514	30,527,281	19.12%
二、无限售条件股	107,512,719	67.35%	21,583,514	129,096,233	80.88%
三、总股本	159,623,514	100%	-	159,623,514	100%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已严格履行已作出的股权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五矿证券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温 波

\_\_\_\_\_

宋 平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